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元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34號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群銳工程有限公司 傅春菊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向上分行	113年2月29日	10,110元	IX0000000	